

正本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團法

主旨：「食品或營養服務等郵購貿易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

附件：發布令(含附件)影本1份

審查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1690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廚師聯盟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148巷24號

電子郵件信箱：frances@fda.gov.tw

聯絡人及電話：張芳瑜 02-2787-7366

傳真：02-2653-1062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106

保存年限：
備註：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第一頁(共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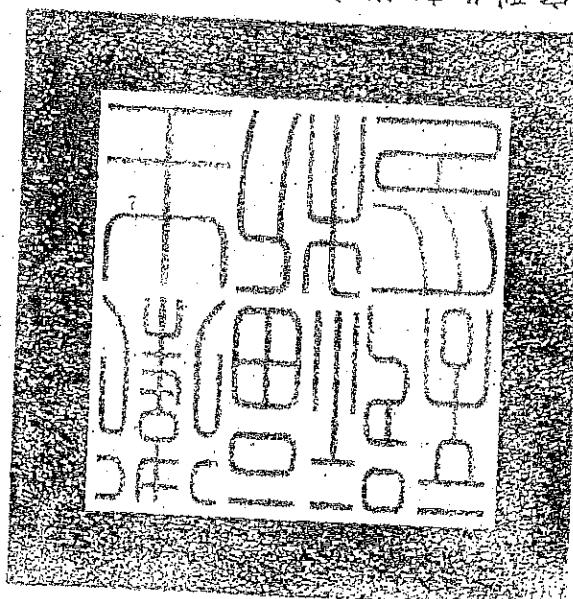
郭公文集

禁書取緝令

載事項」

註定「食品或醫飲服務等郵購貿易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
 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件：如文
 敬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
 敬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1685號



衛生福利部

(二) 除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另有特約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請求
通知後一週內，至消費者之住、居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
品；除因消費者之事由致無法取回者外，逾期消費者不負保
証。

2. 企業經營者名稱、負責人、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營業所在
地、營業時間及與契約有關之洽商人員聯絡資訊和受理消費

八、全額退還規定
消費者依消保法第十九條規定行使解約權時，企業經營者應

於收到解約通知後，現金交易者應於一週(最多不得逾十四日)
將價金退還予消費者；信用卡交易者，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消
費者通知後三週工作日(最多不得逾三周)辦理信用卡交易
者解約通知後——日內(最多不得逾三周)將價金退還予消
費者。

九、商品訂購數量上限
企業經營者為必要時，得揭露商品數量上限資訊，並得就特
定商品訂定個別消費者每次訂購之數量上限。

十、受領物之檢視義務
消費者僅依該企業經營者訂定之數量上限進行下單時，企
業經營者應依該數量上限出貨或提供服務。

十一、業者之保密義務
其所受領之物，如發現有應由企業經營者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
消費者亦收受商品後，應檢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快速檢查
應即通知企業經營者。

企業經營者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

- 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具有保密義務，非經消費者書面同意，全
部資料不得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
費者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的範圍外之利用。
- 十二、消費爭議之處理
- 全業經營者應就消費者爭議說明採用之申訴及爭議處理機
制、程序及相關聯絡管道。
- 十三、新設管轄
- 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轄法院，但不得拋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
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一、不得妨礙其他業者為營利目的而為不當競爭行為。
-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妨礙消費者個人資料為契約目的的必要
資訊，消費者不得具體之陳述。
- 三、不得妨礙企業經營者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 四、不得妨礙企業經營者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份量、數量、重量等商
品資訊，消費者不得具體之陳述。
- 五、企業經營者應確實告內容之真實，不得為不實、錯誤、易生誤
解或涉及醫療效能之商品標示、宣傳或廣告。
- 六、不得妨礙企業經營者得任意解釋契約。
- 七、不得妨礙企業經營者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食品安
全衛生管理法等法律規責之責任。
- 八、不得妨礙企業經營者得保證或收回消費者持有效之契約。
- 九、不得妨礙企業經營者依法律有之契約解釋權。

- 十、不得約定如有利弊，限以企業經營者所保存之交易資料為定期
書。
- 十一、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交付商品時得收回訂貨單。
- 十二、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損失公平之約定。